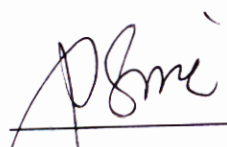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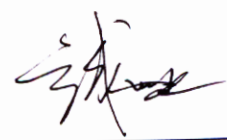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对最高不超过3.45亿元（含3.45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其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实施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陈国庆


钱世政


易芳